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 深化矿权改革，油气产业迎来新机遇

2023年4月24日

左前明 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18070001

联系电话：010-83326712

邮 箱：zuoqianming@cindasc.com

胡晓艺 石油化工行业研究助理

邮 箱：huxiaoyi@cindasc.com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点评报告

左前明 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8070001

联系电话: 010-83326712

邮箱: zuoqianming@cindasc.com

胡晓艺 石化行业研究助理

邮箱: huxiaoyi@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 深化矿权改革，油气产业迎来新机遇

2023年4月24日

## 事件

2023年4月11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日。

## 点评

- **能源大通胀背景下能源供应紧张、价格高企，深化矿权改革是促进增储上产、保障能源安全的重大举措。**2022年，全球能源价格高涨，布伦特原油同比上涨39.61%至99.04美元/桶。2023年至今，布伦特平均油价仍维持在80美元/桶以上。我们认为，当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面临资本开支不足的问题，全球原油供给弹性显著下降，且在能源转型背景下，这一问题可能将长期持续。在中长期全球经济增长和近期疫后复苏等因素推动下，原油需求仍处增长阶段。我们判断供给不足和需求增长将使得国际油价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中高位运行。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处于高位水平，保障能源安全和降低能源成本既是长期战略需要，也是近期发展实际。激发上游市场活力、释放我国资源潜力是我国上游改革近年来一以贯之的目标，在当前能源价格通胀背景下，大力度推进深化矿权改革恰逢其时。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和后续落实，有望显著推进我国上游领域的扩大开放和市场化发展，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油气勘探开发的积极性，吸引更多资本参与到我国的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提高能源保供能力，并为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 相比2019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本次征求意见稿在推进矿权扩大开放和促进市场化竞争方面具有重大进步，主要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 1、严控协议出让，推进竞争性出让，市场化程度大步迈进

本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除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外，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具体到油气勘探领域，我国的油气区块出让模式长期以行政审批式和协议出让为主，竞争性出让相对较少。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油气探矿权的竞争性出让方式方面做了多轮有益的尝试，包括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挂牌出让等形式，在新疆、贵州等地区开展了常规油气区块和页岩气探矿权的竞争性出让等工作。这些探索为本次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积累了宝贵经验。

征求意见稿的这一规定使得我国矿业权改革在向市场化发展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为各类社会资本的进入提供了更多元、更透明、更宽广的渠道。

## 2、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解除矿业权人后顾之忧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的越发重视，出现过部分油田先期取得的矿权区块，后被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导致勘查开采活动无法正常推进的案例，这一方面会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导致矿产资源价值被低估。

本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要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这一规定为企业积极参与矿业权的获取和勘探开发工作解除了后顾之忧，大大降低了因政策、环保等要求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保障企业勘探开发工作的有序推进和稳定经营，也有利于油气等矿产资源价值的合理评估。

## 3、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国民企、内外资同台竞技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 2019 年底发布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基础上再一次明确，在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这一规定的重申，为外资、民营企业、各类社会资本等进一步提供了政策信心，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以国家石油公司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的市场体系。

中曼石油是国内首家通过挂牌方式获得常规石油天然气探矿权的民营企业，2018 年成功竞得新疆阿克苏温宿区块的探矿权，且经过一年的勘探试采后，已经发现了超预期的油气储量，并在 2021 年成功获得该区块采矿权。中曼石油在参与探矿权市场化出让和商业发现方面的成功，对于众多民营企业进军油气上游领域提供了良好示范，在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催化下，未来我国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有望加快迎来国民企、内外资同台竞技的局面，有利于我国资源潜力的进一步释放，也有利于国内油气企业、油服企业活力的进一步激发。

## 4、延续面积扣减原则，有利于释放出更多区块以引入更多市场主体

根据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为坚定市场主体投资信心，解决企业多次提出扣减幅度偏大问题，适当调低扣减面积比例。一是扣减基数由首设证载面积改为延续时的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二是扣减比例由 25% 调整为 20%。

本次征求意见稿虽然降低了探矿权延续的面积扣减比例，但总体仍延续扣减原则不变，这一政策有利于当前主要掌握在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但部分地区勘探投资不足的区块逐步加快释放出来，提供给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上游投资工作中来，提高区块勘探开发效率。

- 此次最新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是我国矿权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向市场化迈进的重大进步，在增强国内油气供给能力、撬动社会资本、激发市场活力、提供油气产业链机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建议持续关注政策的推进、落实情况，并重点关注民营油气企业、国内油服企业在这一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受益情况和投资机遇。
- **风险因素：**国内相关政策落实不及预期风险；全球 2050 净零排放政策调整风险。

## 研究团队简介

左前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博士，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兼任中国信达能源行业首席研究员、业务审核专家委员，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库成员，曾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咨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从事煤炭以及能源相关领域研究咨询十余年，曾主持“十三五”全国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研究、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修订及企业相关咨询课题上百项，2016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9年至今，负责大能源板块研究工作。

李春驰，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煤炭行业及公用环保行业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大能源板块的研究。

高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二级子企业投资经营部部长，曾在煤矿生产一线工作多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煤矿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行业研究。

邢秦浩，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具有三年实业研究经验，从事电力市场化改革，虚拟电厂应用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电力行业研究。

胡晓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刘奕麟，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程新航，澳洲国立大学金融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行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煤炭、煤化工行业研究。

##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韩秋月	13911026534	<a href="mailto:hanqiuyue@cindasc.com">hanqiuyue@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总监	陈明真	15601850398	<a href="mailto:chenmingzhen@cindasc.com">chenmingzhen@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副总监	阙嘉程	18506960410	<a href="mailto:quejiacheng@cindasc.com">quejiacheng@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祁丽媛	13051504933	<a href="mailto:qiliyuan@cindasc.com">qiliyuan@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陆禹舟	17687659919	<a href="mailto:luyuzhou@cindasc.com">luyuzhou@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魏冲	18340820155	<a href="mailto:weichong@cindasc.com">weichong@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樊荣	15501091225	<a href="mailto:fanrong@cindasc.com">fanrong@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秘侨	18513322185	<a href="mailto:miqiao@cindasc.com">miqiao@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李佳	13552992413	<a href="mailto:lijia1@cindasc.com">lijia1@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赵岚琦	15690170171	<a href="mailto:zhaolanqi@cindasc.com">zhaolanqi@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张澜夕	18810718214	<a href="mailto:zhanglanxi@cindasc.com">zhanglanxi@cindasc.com</a>
华北区销售	王哲毓	18735667112	<a href="mailto:wangzheyu@cindasc.com">wangzheyu@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总监	杨兴	13718803208	<a href="mailto:yangxing@cindasc.com">yangxing@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副总监	吴国	15800476582	<a href="mailto:wuguo@cindasc.com">wuguo@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国鹏程	15618358383	<a href="mailto:guopengcheng@cindasc.com">guopengcheng@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朱尧	18702173656	<a href="mailto:zhuyao@cindasc.com">zhuyao@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戴剑箫	13524484975	<a href="mailto:daijianxiao@cindasc.com">daijianxiao@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方威	18721118359	<a href="mailto:fangwei@cindasc.com">fangwei@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俞晓	18717938223	<a href="mailto:yuxiao@cindasc.com">yuxiao@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李贤哲	15026867872	<a href="mailto:lixianzhe@cindasc.com">lixianzhe@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孙懂	18610826885	<a href="mailto:suntong@cindasc.com">suntong@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贾力	15957705777	<a href="mailto:jjali@cindasc.com">jjali@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王爽	18217448943	<a href="mailto:wangshuang3@cindasc.com">wangshuang3@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石明杰	15261855608	<a href="mailto:shimingjie@cindasc.com">shimingjie@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曹亦兴	13337798928	<a href="mailto:caoyixing@cindasc.com">caoyixing@cindasc.com</a>
华东区销售	王赫然	15942898375	<a href="mailto:wangheran@cindasc.com">wangheran@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总监	王留阳	13530830620	<a href="mailto:wangliuyang@cindasc.com">wangliuyang@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陈晨	15986679987	<a href="mailto:chenchen3@cindasc.com">chenchen3@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王雨霏	17727821880	<a href="mailto:wangyufei@cindasc.com">wangyufei@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刘韵	13620005606	<a href="mailto:liuyun@cindasc.com">liuyun@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胡洁颖	13794480158	<a href="mailto:hujieying@cindasc.com">hujieying@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郑庆庆	13570594204	<a href="mailto:zhengqingqing@cindasc.com">zhengqingqing@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刘莹	15152283256	<a href="mailto:liuying1@cindasc.com">liuying1@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蔡静	18300030194	<a href="mailto:caijing1@cindasc.com">caijing1@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聂振坤	15521067883	<a href="mailto:niezhenkun@cindasc.com">niezhenkun@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张佳琳	13923488778	<a href="mailto:zhangjialin@cindasc.com">zhangjialin@cindasc.com</a>
华南区销售	宋王飞逸	15308134748	<a href="mailto:songwangfeiyi@cindasc.com">songwangfeiyi@cindasc.com</a>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 ~ 20%；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 之间；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